**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签订时间：

卖方： 签订地点：

鉴于买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购买、卖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出售下列产品，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材料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1、买方购买的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厂家或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单项总价（元） | 厂家或品牌 | 备注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含税金额合计￥： 元 | | |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2、上述价格已包含货物价款、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利润等运送到买方指定交付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不利于买方的价格调整。

3、卖方的供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5%和同类客户价格的3%（以两者中低者计算），否则视为卖方价格欺诈，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单方按低于市场价格20%或同类客户价格的10%（以两者中低者计算）结算货款。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卖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符合买方图纸、技术协议等技术要求，达到最终用户的使用目的。

2、非标产品按照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生产、交货；

3、如检验发现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条款约定，买方有权拒绝付款，解除合同，且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保期自产品达最终用户使用之日　 　个月；产品经更换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2、产品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卖方应无偿更换或退货。

**第四条 交货、订单、运输、保险及包装**

1、交货、订单、运输及保险

1.1 交货期限：交货数量及交货期限按买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供货。

1.2 采购订单：卖方在收到买方采购订单后， 24 小时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订单。双方发送通知的方式采用书面或传真形式，合同中所列的双方地址、传真即为双方法定收件地址。如有变动，必须事先另行书面通知。

1.3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

1.4 交货地点：； 接货人：

1.5卖方交付货物前，货物毁损、灭失等的一切风险由卖方承担。

2、包装

2.1 卖方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遭到损坏。卖方承担由于其包装不良或其防护不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3、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卖方应将随货的产品清单、产品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产品材质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图纸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一并交给买方。

**第五条 验收**

1、买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买方技术要求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对卖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但买方的验收不免除卖方的任何质量责任和义务；

2、买方验收方法：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数量按照买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数量为准；外观检验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外包装及标识等；

3、采购的产品卖方均需向买方提供正式的出厂检验报告、材质检测报告，否则视为卖方产品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或退回；

4、买方对产品数量提出异议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日内提出，产品质量问题及缺陷不在此限；产品进场验收后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缺陷，买方有权随时提出，卖方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换货或退货，承担在途全部运费，并赔偿买方损失（包括客户的索赔损失）。

**第六条 付款**

6.1 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6.1.1 验收合格款：合同总价的%（即元），在验收合格后，买方通知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的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6.1.2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即元），在质量保证期满且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由卖方提出，买方向卖方支付。

**第七条 保密**

7.1卖方应对买方的采购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双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及卖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接触的买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如果买方向卖方提供产品或材料图纸的，卖方必须对买方提供的图纸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将买方要求卖方保密的事项泄露给第三人。如因卖方泄露买方保密事项，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相关损失，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卖方的权利和担保义务：**

8.1 卖方保证对所出售产品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且不存在他人可以主张的权利和抵押权、租赁权等其他权利。

8.2 卖方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如果发生因卖方出售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引起第三方针对买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卖方必须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买方延迟付款的，应按照应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逾期违约金。

9.2 卖方迟延交货的或交付产品的质量或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每天支付该延迟部分产品总金额%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向买方要求该订单价款%的违约金。

9.3 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损失赔偿费用，买方有权在应支付给卖方的货款中直接扣减。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廉政责任：**

11.1 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人员馈赠财物，不得安排与买方业务有关人员的亲属在其属下工作。

11.2 若卖方以任何形式赠送买方人员价值超过200元的礼品或现金，视为卖方根本性违约，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单方扣除卖方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它**

12.1本合同一式 2份，买卖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以传真方式签订的，合同原件、传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12.2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协议、技术协议、订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有效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合同履行期满，如双方需继续合作必须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延长履行期限的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买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 **卖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